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相同地點及日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逸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分三批認購77,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認購協議(標註「A」的副本已提呈予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認購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Unicorn Link Group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分三批認購77,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認購協議(標註「B」的副本已提呈予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認購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謹此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特別授權，根據通函所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54,000,000股認購股份；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其酌情認為就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文件及契據，且採取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存在根本差異；及
- (v) 待獲得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後，謹此授權董事會對現有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增加本公司股份總數及注冊資本金額，數額以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各自項下的相關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所需及所產生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8日

附註：

1. 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倘股東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須以書面方式(包括委任代表表格)委任。有關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簽署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須儘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

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i. 所有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所有出席的相關費用。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電話：(010) 6873 3818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繫人：黃明強先生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